中央廉政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
會 議 資 料

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

101年行政院廉政座談會

規劃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01年行政院廉政座談會規劃情形

鑑於日前發生高階公務員涉嫌貪瀆案件，行政院為貫徹執政團隊之廉能意識，並回應社會之高度期待，在最快期程內規劃召開101年廉政座談會，採分組方式進行座談，每組先由法務部廉政署檢察官解說貪瀆案例與肅貪法令及政風主管解說廉政倫理規範後，就廉政議題及現行廉政措施深入討論並交換意見，展現防貪肅貪的決心。

101年行政院廉政座談會規劃情形

時間：101年7月7日上午8時至10時40分

地點：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臺北市敦化南1段280號）2樓國際會議廳。

座談主題：公務人員接受饋贈、飲宴應酬、關說、圖利等行為規範及政府反貪、防貪、肅貪措施。

101年行政院廉政座談會規劃情形

參加人員：

總統、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政務副秘書長、發言人等約50餘人。

101年行政院廉政座談會規劃情形

座談方式－採分組座談：

一、檢察官解說貪瀆案例及肅貪法令。

二、政風主管解說廉政倫理規範。

三、訂定議題（暫訂）分為8個小組討論。

- 首長與部屬間的信賴與授權關係，應注意的問題？
- 當發現機關內有貪瀆嫌疑情事時，首長應如何處理，始為合法　妥適？
- 如何做好廉政風險管理，強化內控機制。
- 如何落實廉政倫理規範，促進透明課責。
- 如何推動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民眾積極參與反貪腐運動。

四、由小組推派代表總結報告（每組約3-4分鐘）。

101年行政院廉政座談會規劃情形

預期效益：

一. 清廉是人民對政府的基本要求，藉由座談會凝聚政府反貪腐共識。

二. 讓機關面對外界質疑時，能夠更妥速因應，將危害程度降到最小。

三. 強化機關推動廉政措施的決心，並做好廉政風險管理，強化內控機制。

四. 持續落實廉政倫理觀念，讓公務決策更透明，以建立「透明課責」之廉能政府。

五. 藉由座談會瞭解政府現階段應推動的廉政政策，並落實執行，以重建國人對政府團隊的信心。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
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年7月5日

一、主席裁(指) 示事項追蹤情形

歷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繼續追蹤者計4案，經檢討各機關截至本（101)年6月20日止辦理情形：

- ✓ 1案擬解除追蹤。（案號10010-1）
- ✓ 1案已有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案號 10010-2）
- ✓ 2案均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案號100005-8、10010-3）

二、各案辦理情形

（一）擬解除追蹤（1案）

指示事項	1、法務部廉政署甫於100年7月20日成立，社會各界對肅貪成果至為關注，請法務部廉政署就報告中所提各項重點工作落實推動，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報執行成果（案號10010-1）	法務部
辦理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將於本次委員會議提報「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本案擬暫先解除追蹤，後續依報告案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管考建議	擬暫先解除追蹤，後續依報告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二、各案辦理情形

（二）擬自行追蹤（1案）

指示事項	1、有關各委員對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報告中所提各項意見，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考並納入未來重點工作（案號10010-2）	法務部
辦理情形	1、法務部廉政署將透過與大陸廉政機構相互參訪交流，推動兩岸互助合作。 2、廉政署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頁於100年7月20日及8月20日建置完成，並公布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會議資料及紀錄。 3、廉政署已建立多元檢舉管道（包括24小時免付費檢舉專線、電子信箱及郵政信箱等），並督導所屬政風機關（構）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擇定高風險業務進行稽核，針對缺失提供改善建議。	
管考建議	擬自行追蹤。	

（三）擬繼續追蹤（2案）

指示事項	1、請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內部反貪平臺的功能，並落實各級學校經費支用審核及內控稽查機制加強廉政法制宣導等預防作為，打造乾淨純樸的校園環境（案號100005-8）	教育部
辦理情形	1、教育部蒐編廉政案例75案及建置資訊網站，並函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加強相關研習與訓練；另研議將反腐敗教育納入12年一貫課程綱要。 2、101年6月6日召開會議針對國立大學經費支用審核及內控機制相關問題研議改進措施。 3、規劃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法律與生活」課程；持續辦理國中小種子教師品德教育進修、專業知能及教學觀摩研習。	
管考建議	擬繼續追蹤。	

指示事項	2、請法務部廉政署強化幕僚作業，參考國外好的廉政制度，提出更優質的政策建議。既有的機制，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也要與時俱進，請法務部廉政署適時檢討修正（案號10010-3）	內政部、法務部
辦理情形	法務部已於100年10月28日組成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工作小組，並於101年6月1日及6日召開跨部會研修會議，完成本方案修正草案初稿；100年9月8日成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請學者專家及司法院、監察院代表參與研訂修正草案，並於101年5月31日召開第2次會議。	
管考建議	擬繼續追蹤。	

報告完畢

敬請裁示

當前廉政情勢分析

法務部

壹、廉能核心價值

願景　提升國家競爭力

目標　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

落實聯合國
反貪腐公約

- 落實反貪腐法律
- 行政透明
- 避免利益衝突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國際廉政評比分析(1/4)

臺灣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連續3年向上提升

清廉印象指數對臺灣的評分
臺灣在清廉印象指數排名

CPI指數2010-2011變動情形

排名 1 ↑

分數 0.3 ↑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國際廉政評比分析(2/4)

TI之企業海外行賄指數（BPI）	TI之貪腐趨勢指數	美國傳統基金會之全球經濟自由指數	世界經濟論壇（WEF）之全球競爭力指數（GCI））
TI發布2011年BPI，在全球28個納入評比的經濟體中，我國得分7.5分，排名第19名。以歷來5次BPI的排名及分數觀察，在整體評比國家居中後段名次，顯示我國企業在海外行賄的行為值得重視。	TI發布2010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顯示法院、海關、警察、土地服務、醫療服務、教育等系統存在相當貪腐風險，並發現民眾感受臺灣主要部門的貪腐程度有逐漸改善。	美國傳統基金會發布「2012年全球經濟自由指數」報告，我國2012年經濟自由度總分71.9分（+1.1），排名第18名（↑7）。其中「免於貪污的自由」項目有顯著進步，是經濟自由度提升的因素之一。	WEF發布2011年GCI，我國於142個受評國家中，得分5.26（+0.05），為2007年以來最佳分數，排名維持全球第13名。與政府部門最相關之「體制」項目，提升至第31名（↑4），已連續3年進步，其中「企業道德」一項仍被經建會列為我國弱勢項目。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國際廉政評比分析(3/4)

臺灣2012在PERC之清廉度評價分數較2011年亮眼

政治清廉度提升

2011年		2012年
名次 7	保持	名次 7
分數 6.08	進步	分數 5.88

體制清廉度提升

2011年		2012年
名次 8	進步	名次 7
分數 5.93	進步	分數 5.82

貪腐影響經商環境程度

2011年		2012年
名次 7	保持	名次 7
分數 5.65	進步	分數 5.45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國際廉政評比分析(4/4)

臺灣私部門2012在PERC之清廉度評價有待加強

私部門清廉度名次退步

2011年		2012年
名次 8	退步	名次 11
分數 7.1	進步	分數 6.87

新加坡 → 對貪腐完全不能容忍，並且處罰嚴苛。發展出為完善的貪腐檢查和制衡制度。當外國合資夥伴被投資地當局控訴涉及賄行時，新加坡公司也無法置身其外。

澳洲 → 其警察、軍隊、司法體制和公務員都聲譽良好，最嚴重的貪腐問題發生在民營企業。

日本 → OECD認為必須加大起訴和調查對外國行賄事件力度，並需急修改法律以加強取締對外國官員的賄賂行為。

美國 → 因民眾對公務人員專業性的尊重及對貪腐的低耐受性，致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污的決心，給予相當正面的評價。

香港 → 香港的警察和司法系統，如同政府部門如海關、稅務機關、大多數監管及發照機構，被視為亞洲最佳效率的典範之一。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1/2)

1. 「賄選」嚴重程度顯著下降，「關說」及「送紅包」的嚴重情形則未見變化。
2. 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主要來自於媒體（其中電視34.9%，報紙10.0%）的影響。
3. 大多數人對成立廉政署後改善政府清廉有信心。
4. 有三成二的人不會檢舉貪腐不法，顯示反貪腐公民教育亟待扎根及深化。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國內廉政指標民意調查(2/2)

5. 對於公務人員與工商界人士貪污「零容忍」者分別僅占32.7%、38.1%，足見提升全民反貪意識仍需持續努力。
6. 貪污嚴重程度依序為「企業賄賂影響政策情形」、立法院、司法、政黨、公家機關、軍隊、警察、醫藥服務體系。
7. 民眾對各類公務人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清廉程度的評價，清廉程度最高的三名分別是：監理人員、公立醫院醫療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最低的三名分別是：河川砂石業務管理人員、立法委員及縣市議員。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貪瀆犯罪情勢分析(1/3)

馬總統上任後偵辦成效（97年5月至101年5月）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1,780件		
起訴人次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344人次	5,549人次
	民意代表	169人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961人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1,352人次	
	民眾	2,723人次	

公務員，2657人次，48%

【依職等區分】
簡任12.9%
薦任36.17%
委任50.88%

【依服務機關區分】
中央部會46.8%
地方政府53.2%

民意代表，169人次，3%

民眾，2723人次，49%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貪瀆犯罪情勢分析(2/3)

從檢察官起訴案件，觀察貪瀆犯罪案件佔整體犯罪案件之比率，101年1-5月每萬件犯罪起訴案件中，以貪瀆罪名起訴之案件比率為19.6，自　馬總統97年5月上任以來，貪瀆（案件）犯罪率大體呈現下降趨勢。

從檢察官起訴人數，觀察貪瀆犯罪人數佔整體犯罪人數之比率，101年1-5月每萬名犯罪起訴被告中，以貪瀆罪名起訴之人數比率為42.04，自　馬總統97年5月上任以來，貪瀆（人數）犯罪率也呈現下降趨勢。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貪瀆犯罪情勢分析(3/3)

自　馬總統97年5月上任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5549人次，截至101年5月底判決確定者計2096人次（不含不受理判決），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1455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69.4%。又從98年7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至101年5月底之確定判決定罪率78.7%，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

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綜合分析(1/3)

影響國家清廉度的關鍵因素

1. 體系之貪腐印象：
   - 政黨
   - 國會
   - 警察
   - 私部門
   - 媒體
   - 公務人員
   - 法院
   - 非政府組織
   - 宗教
   - 軍隊
   - 教育
   - 醫藥服務
   - 公用事業
   - 地政
   - 稅務
   - 發照機關
   - 股票市場
   - 海關
   - 檢察機關
2. 反貪腐法律
3. 行政透明
4. 防止利益衝突
5. 企業貪腐、跨國企業海外行賄
6. 民眾容忍貪腐的程度
7. 追訴懲罰貪污機制的有效程度
8. 政府打擊貪污認真的程度
   領導人反貪腐的決心
9. 貪污對經商環境影響程度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綜合分析(2/3)

從上揭廉政評比及民意調查，可以發現：

1. 落實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為提升國家清廉度的必要作法。
2. 跨國企業海外行賄，是許多國家反貪腐面臨的重要課題。
3. 民眾愈來愈正視現存之貪腐問題，也感受到我國主要部門的貪腐程度有逐漸改善，亦肯定政府在反貪工作之努力成效。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綜合分析(3/3)

4. 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主要來自於媒體，故應強化透過媒體行銷反貪腐成果讓民眾知道。
5. 國際廉政評比認為法院、警察、醫療服務、海關、教育及土地服務的貪腐問題應受重視；國內民意調查則認為企業、立法院、司法、政黨、公家機關、軍隊、警察、醫藥服務體系等貪腐情況較嚴重。
6. 從10年趨勢觀察，貪瀆犯罪率正逐步降低，顯示政府推動廉政工作策略開始發揮改善成效，也與國際廉政評比及國內民意調查結果呼應。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建立「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具體作法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落實會報功能

100年1月至101年3月行政院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491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者計426次（86.8%），其中中央二級機關由首長親自主持者計37次（74%），並有7個中央二級機關未曾召開。

中央二級機關召開廉政會報50次，首長親自主持者計37次，占74%

中央二級機關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441次，首長親自主持者計389次，占88%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落實會報功能

100年1月至101年3月省、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693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者計528次（76.2%），其中省（市）、縣（市）政府由首長親自主持者計37次（68.5%），並有1個機關未曾召開。

省、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54次，首長親自主持者計37次，占68.5%

省、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639次，首長親自主持者計491次，占76.8%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守護540億重大工程

對於重大公共工程，廉政署將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高階公務員涉貪案例1

涉案事實：

宋OO為前交通部部長室簡任秘書，熟悉內部作業，竟接受廠商賄賂，配合將ETC招標條件放寬、修改建置時程及收費段數，使廠商獲得不法利益，並指示研究人員製作有利於業者的研究報告，及洩漏甄審委員名單，業者再以招待飲宴、代付宋女友的房租、向宋的女友公司買畫等方式行賄。

觸犯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保密義務。
4. **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假借權力，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
5.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高階公務員涉貪案例2

涉案事實：

余OO原係內政部部長，民國92年間內政部代理經濟部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案，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由部長圈選評選委員組成之評選委員會決定得標廠商，余OO受前總統夫人吳OO之要求，配合於勾選評選委員後，將評選委員名單影印，透過廠商介紹之中間人，於兄弟飯店內交付給吳OO之友人蔡OO ，使廠商事先掌握評選委員，行賄以得標。

觸犯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保密義務。
4. **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假借權力，圖他人之利益。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高階公務員涉貪案例3

涉案事實：

顏OO為前內政部政務次長，蔡OO為前陽管處處長，民國94年間台北市辦理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 2人以規避環境影響評估、提高土地使用強度等方式，違法核發建造執照，核發過程中，如有承辦人簽註意見，顏及蔡二人就分別以跳過簽核、修改函文內容或直接以語言施壓等方式，設法通過審核。顏OO除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外並收受120萬元，蔡OO收受800萬元，廠商推薦升官的蔡OO則升上主任秘書。

觸犯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假借權力，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肆、未來策進作為(1/2)

關鍵因素	策進作為
體系貪腐	● 善用「期前辦案」模式，積極查辦體系貪腐行為。 ● 政風機構做好廉政風險評估，積極稽核清查高風險業務。 ● 強化內控機制功能。
反貪腐法律 行政透明 防止利益衝突	● 積極健全廉政法制，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研議推動行政透明之認證（評鑑）機制。 ● 成立「國際廉政評比改善專案小組」，解析廉政情勢及策定改善作法。
企業貪腐、跨國企業海外行賄	● 積極查辦企業貪腐行為。 ● 研議推動企業誠信倫理認證（評鑑）機制。 ● 研議鼓勵機制，創造企業反貪腐的誘因。 ● 推動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建立公司治理及訂定課責規範等機制。 ● 強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與「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會報功能。 ● 法務部廉政署積極參訪、聯繫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等司法機關，共同合作打擊跨境貪腐。

肆、未來策進作為(2/2)

關鍵因素	策進作為
民眾容忍貪腐的程度	● 成立廉政治理研究中心。 ● 積極運用傳播媒體，行銷廉政工作推動成果，樹立民眾反貪共識。 ● 積極舉辦反貪腐宣導活動。
追訴懲罰貪污機制的有效程度	● 研究制定「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及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 建立符合國情之廉政指標工具。
政府打擊貪污認真的程度（領導人反貪腐的決心）	● 召開機關廉政會報。 ●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活動或互相參訪；籌辦國際廉政論壇或研討會。 ● 編製外文宣導媒材；充實法務部廉政署英文網站之廉政資訊
貪污對經商環境影響程度	● 檢討修正法規與行政流程，促使法規鬆綁。 ● 善用廉政署「廉政平臺」，協助法規諮詢服務。 ● 適時向外國駐臺商會成員行銷我國廉政治理作為。

伍、結語

建立「廉能政府」已成為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重視之優先議題，「落實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防止利益衝突」及「提倡企業誠信倫理」是目前防制貪腐工作的主軸，法務部將督導廉政署全力落實推動。當然，治理貪腐為政府治理的一環，仍需各級政府機關共同配合，始能克竟全功。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修正方向及重點

法務部

壹、修正緣由

- 行政院吳前院長100年10月25日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議提示
- 本方案自98年7月8日施行至今執行已逾2年，若干設定目標業已達成
- 法務部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成立，本方案未納為辦理機關
- 配合101年1月1日實施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宜通盤檢視修訂本方案，俾符組織改造後的實況，並提升執行成效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重要執行成果(一)

本方案施行已辦理完成項目包括：

- 100年7月20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建立兼具內控與外控雙重機能之廉政組織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於100年6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 內政部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0年1月7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重要執行成果(二)

其他重要執行成果(1)：

- 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均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各地檢署合計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226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822件
- 法務部追查貪污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合計新臺幣17億6,033萬餘元
- 法務部調查局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主動發掘計2,307件、移送檢察署偵辦重大案件計575件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重要執行成果(三)

其他重要執行成果(2)：

- 政風機構辦理25項專案清查、16,080件專案訪查、辦理10,880件專案稽核、 2,034件廉政民意調查 、418,900次監辦採購、訂定1,265件防弊措施、導正業務執行缺失18,007件 、研編721件預防專報、編撰5,485件採購綜合分析報告 、受理請託關說登錄61,784件、受贈財物71,088件、飲宴應酬32,235件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重要執行成果(四)

其他重要執行成果(3)：

- 強化公司治理，辦理企業誠信宣導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推動公司治理評量及認證機制
- 辦理系列反貪與反賄選等宣導活動、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及宣揚廉政工作等事宜
- 參與國際反貪腐組織活動及相關論壇，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參、修正方向

- 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
- 推動「透明」、「有感」、「走向國際」之廉能政策主軸，讓民眾「安心」、「放心」
- 以「倫理、透明、課責、參與、合作」五大面向涵蓋本方案的政策方向、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

肆、修正重點（一）

政策方向增補「黃金十年」施政願景等當前重大政策論述

- 本方案係參考「黃金十年」廉政革新策略作法，規劃制度性、宏觀面的廉政政策並據以執行
- 落實反貪腐法律，避免利益衝突，建立行政資訊公開透明的廉能政府

肆、修正重點（二）

加強肅貪防貪方面(1)

推動增修反貪腐法令，強化公私部門課責

為落實「黃金十年」廉政革新政策，增訂研議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刑法及相關刑事特別法中關於貪瀆犯罪所得沒收規定」等法令

加強肅貪防貪方面(2)

定期檢討修正廉政肅貪執行策略，掌握國內外反貪腐趨勢

- 為掌握社會脈動及時代潮流，參考世界各國廉政策略及法令，以適時精進反貪腐作為
- 由法務部定期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廉政政策研究並由依法掌理國家廉政政策及廉政法規研(訂)定、研修之法務部廉政署擔任秘書單位

加強肅貪防貪方面(3)

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 優先查察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等21項具貪瀆風險業務有無不法，依法偵辦
- 將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之貪瀆犯罪列為優先打擊之方向及重點

加強肅貪防貪方面(4)

嚴守程序正義，精進偵查作為，強化人權保障

- 於打擊重大貪瀆犯罪之同時，兼顧人權之保障，不斷精進查證作為，以精準之辦案技巧及最經濟之辦案時效，完成貪瀆案件之調查
- 配合兩公約施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嚴守程序正義，兼顧當事人之人權，以深化人權保障觀念

加強肅貪防貪方面(5)

增訂法務部廉政署為本方案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

- 法務部廉政署是我國唯一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
- 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故應納為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

肆、修正重點（三）
推動企業誠信方面（1）

增列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為推動企業誠信有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

- 企業誠信與倫理屬於企業社會責任範疇
- 中小企業及企業社會責任為經濟部主管推動業務，且經濟部刻正推動企業誠信與倫理評鑑機制

推動企業誠信方面（2）

加強企業貪腐線索發掘、蒐證及調查偵辦，建構完整之防貪機制

- 企業（私營部門）貪瀆亦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重要一環
- 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建立公司治理、企業誠信評鑑機制，輔以檢察調查等執法機關之行政或刑事處罰，構成完整之防貪機制

肆、修正重點（四）

擴大教育宣導方面（1）

增列各機關為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

積極運用傳媒及各種管道，強化各界反貪信心，並促進民眾參與反貪腐運動，係法務部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反貪重點工作

擴大教育宣導方面（2）

因應推動村里廉政平臺創新機制，新增結合村里等組織，建構廉政平臺機制。

- 廉政平臺可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
- 藉由廉政署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肆、修正重點（五）

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方面（1）

增列兩岸合作面向，以因應兩岸交流日趨密切的新趨勢

- 透過與大陸廉政機構相互參訪，推動兩岸互助合作
- 加強反貪腐資訊交流，確保兩岸投資企業瞭解及遵循雙方反貪腐法令，並共同打擊貪腐

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方面（2）

充實機關英文網站廉政成果資料，以及編印外文說帖及各式文宣，傳達我國反貪腐作為

- 加強充實政府機關英文網站廉政成果資料
- 編印外文說帖及各式文宣，主動對評比機構、外商及國際商會傳達我國反貪腐的作為，俾逐年提升國際廉政指數排名

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方面（3）

強化「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功能，增列相關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

- 法務部調查局為「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之秘書單位，宜強化該小組功能
- 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相關機制，加強協請大陸等地執法部門追緝遣返

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方面（4）

增列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廉政署及調查局為參與國際合作相關執行措施之辦理機關

- 原檢察司部分業務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承接
- 推動國際廉政事務為法務部廉政署重要工作
- 調查局亦掌理國內、外犯罪調查有關事項

肆、結語

- 2011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連續3年向上提升，顯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已見成效
- 本方案是參考國際透明組織所倡議「國家廉政體系(NIS)」的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力量來提升廉政
- 為強化跨域廉政治理，各機關應落實執行，以達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的目標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經費興利除弊措施專案報告

NSC

民國101年7月

壹、前言

- 本會致力於提升科技研發水準及培育頂尖優秀研究人才，透過強化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作業及建置考核機制，期增進學術研究者研究能力及提升整體研發能量。
- 本會每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案超過2萬件，補助經費約200億元，邇來發生數起弊案，經媒體報導後，引發外界負面評議，另立法院及監察院等機關亦要求本會落實監督機制，檢討學術補助制度並提出策進作為，以發揮補助資源運用效益。

補助關係圖

- 本會補助學研機構並依補助要點及雙方合約進行監督管理
- 學研機構依中央法規及機構內部審核程序落實計畫管理
- 各計畫主持人在所屬機構內控機制下執行計畫

貳、計畫執行及監督管理

研究計畫實際執行在學研機構，其研究相關經費來源眾多，中央各部會均依業務需求各自訂有相關規定以為規範，有關本會計畫部分：

- **中央政府訂有各項公款支用標準或作業程序**（如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國有財產法等）。
- **本會訂有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規定。**
- 經本會審查核定通過之計畫，**由執行機構與本會辦理簽約後據以執行，至計畫主持人支用研究經費，則依各執行機構建立之內部行政制度辦理（如各校之請購、核銷流程等）。**

貳、計畫執行及監督管理(續)

- 本會對年度核定計畫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規定函報審計部同意由受補助機構實施就地查核，獲同意者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機構，由本會派員抽查；未獲同意者原始憑證送回本會審核。
- 對於未依規定管控經費者，經本會審核發現者，除責請執行機構檢討改善，對未依規定支用之款項，予以剔除，請執行機關繳回；對缺失較多之執行機構另加強查核及督導，並持續追蹤其內控制度改善情形。

貳、計畫執行及監督管理(續)

對**涉及浮報、虛報情事案件**，則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4點規定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

- **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 **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例**。
-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 **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 **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

參、缺失態樣及處理

缺失

近年本會補助經費曾發生遭司法偵查追訴案件及其主要缺失，包括與廠商勾結開立不實發票核銷補助款、以人頭詐領助理人員薪資等態樣，例如：

- **委請廠商代購產品，並開立不實發票，協助核銷研究補助款，部分代購產品卻疑似挪為私用。**
- **利用不知情之研究生助理提供渠等郵局帳戶及偽刻渠等印章請領相關款項。**
- **以空白收據虛填金額再持之申請核撥款項。**
- **浮報虛報差旅費。**

參、缺失態樣及處理(續)

主動審查時常見缺失樣態計有下列9項：

缺失

- 發票上註記之品名與實際購置內容不符
- 未依規定建立各類助理人員之出勤管控機制
- 未依規定建立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之內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之機制
- 行政人員具領臨時工資
- 變更助理人員類別、級別，未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 購置非計畫核定之研究設備、或變更採購研究設備項目未循行政程序核准
- 變更出國目的未依規定事前報經本會同意
- 報支國內或國際性學會入會費或年費，超過規定人次限額

參、缺失態樣及處理(續)

- **要求落實計畫有關人員內部管理：**

處理

  - 請執行機構針對助理人員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
  - 明確規範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親屬應迴避進用。

- **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 於本會與教育部召開之業務協調座談會提案，請教育部協助督促各校確實依本會規定執行。
  - 本會除加強查核各受補助機構經費支出憑證外，並於舉辦補助業務說明會時，加強宣導經費核銷等相關規範，暨請受補助機構對執行本會補助計畫有關人員進行訓練。

參、缺失態樣及處理(續)

- **加強補助經費之查核：**

處理

本會近5年（96至100年）實際抽查比率，均超過規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之下限，計抽查補助經費67億1,147萬2千元，占補助總金額1,039億2,407萬8千元之**6.46%**，對未依規定支用之款項，予以剔除，近5年計追繳經費**2,814萬2千元**。

- **行政處分：**

針對浮報或虛報情節嚴重之案例，本會均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議，依個案情節輕重，給予**停權**一定期間、要求**繳回不實或不當報支款**、請執行機構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措施**等處分。

肆、問題研析

經研析各種缺失態樣及外界反映問題如下：

- **補助經費核銷程序不清楚。**
- **對現行規定不了解或以訛傳訛。**
- **屬機構內部審核或內部控制事項之建議。**
- **建議本會規定可研議簡化或檢討修正事項。**
- **建議修改中央政府訂定之標準或作業規範，或允許科研支出得不適用之例外樣態。**

伍、策進作為

本會於事件發生後，立即採行下列措施：

- 101/3/27：主任委員立即發**信箋**予各大學校長，請其督促所屬，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俾使政府有限資源能做妥適、有效運用。
- 101/3/27：以「**謹記每一份科研預算，背後的人民期待**」新聞稿重申要求各校加強內控，以重塑學術風氣，重建人民對學研的信心。
- 101/4/13、17、20、24：至全台**辦理分區座談會**(參加人數約900人)，提醒執行機構及研發人員注意相關法律風險，亦就經費報支相關規定予以宣導及釐清不實傳聞，並藉此機會蒐集實務上的問題及建議。

伍、策進作為(續)

明定補助經費核銷疑問之處理流程：

- 執行機構會計單位表示該經費「不能核銷」者，請執行機構會計單位提出書面法令依據。若確與法令不符者，則不予核銷。
- 若法令有解釋之模糊空間，請執行機構首長依權責解釋。
- 若執行機構首長無法解釋，執行機構可來函本會處理。
- 若法令與「推動研究」之實務有扞格，本會將檢討修正或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

伍、策進作為(續)

- **對現行規定不了解或以訛傳訛之事項**：本會已於101年5月18日函送「問答集」予執行機構及各計畫主持人參考，同時亦將該問答集置於本會網站首頁供各界下載使用。

  網址：http://web1.nsc.gov.tw/ct.aspx?xItem=14780&ctNode=1636&mp=1

- 座談會中所提意見**屬於受補助機構內部機制及程序部分**，本會已於101年5月18日發函，請各受補助機構依相關法規及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計畫管理，並持續與受補助機構溝通，請**其建立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簡便合理之作業程序**，以發揮補助經費運用效能，提升行政效率。

伍、策進作為(續)

研議簡化或檢討修正本會現行規定：

- 本會學術補助機制亦受審計、會計等相關法令規範，惟本會訂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與補助經費使用項目有關部分，仍在賦予彈性之原則下，簡化補助項目並賦予機構彈性變更及流用經費空間。
- 為因應計畫主持人個案計畫之需求及科學研究樣態之差異，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之支出用途將不再於條文中列舉，另於網頁提供範例參考，且**在現有授權範圍內，再檢討不同補助項目間之流用可放寬授權之程度，由受補助機構依其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程序辦理**。目前已展開具體文字的修正作業。

伍、策進作為(續)

至於學界反映，部分**對於科研支出有窒礙難行之規定，由於科技研發需有更多的彈性，而應於制度上特別考量者，因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本會刻正與教育部及主計總處討論**，例如：

- 邀請校內人員以學者專家身分出席會議，校內研究人員無法支領出席費及處理計畫相關文件之稿費(含撰稿、譯稿、編稿、審查等費用)。
- 無法以郵政禮券作為研究計畫受訪者、受試者之禮品費。
- 無法報支計畫主持人在自家研究所衍生相關費用（如電話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陸、結語

- 有關本會補助計畫經費來源為政府預算，既屬公款即應公用，且補助標的為該項研究計畫，其支出用途自應與計畫相關。
- 就已發生之案例研析原因，實多屬計畫主持人本身一念之差或行為失當所致。
- 本會為防杜補助經費報支違法或內部控制缺失之發生，除檢討計畫執行規定、經費管控措施及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規定外，並請各受補助機構首長重視內部控制，避免補助經費之執行發生缺失。
- 惟補助經費內部控制之實施環境在受補助機構，本會將與教育部合作，強化受補助機構內控制度。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法務部廉政署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

法務部

案由

- 為行銷我國推動廉政建設成果，強化政府施政效能及行政透明，提昇國際對我國清廉度之正面印象，法務部廉政署應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或活動，以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達到「黃金十年廉能政府」政策揭示「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並請外交部、經濟部、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全力協助配合。

說明

總統揭示「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政策

黃金十年-「廉能政府」施政願景

目標

1.短期目標(101年)

規劃推動10個縣市設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團隊，逐步建構廉潔家園。

2.中期目標(105年)

規劃逐步建立監測我國貪腐程度及變化的指標工具，使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自2010年全球第33名提升至25名內。

3.長期目標(109年)

(1)使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排名自2010年全球第33名提升至20名內。
(2)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

經評估法務部廉政署現階段將規劃積極爭取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IAACA）

OECD

- OECD之國際企業交易反行賄工作小組與OECD反行賄公約（我國目前非會員國）

IAACA

-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是第一個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設立的國際性反貪腐組織（我國目前非會員國）

短期目標

★參加IAACA舉辦反貪腐相關研討會議
★規劃爭取以法務部廉政署名義代表我國與會（如：參加 IAACA訂於2012年10月4至7日在馬來西亞舉辦第6屆年會）

參與會議

長期目標

逐步推動加入IAACA

加入組織

101年 105年 109年

- 未來法務部將規劃參與更多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或活動，並以逐步推動加入國際組織為長期目標，進一步拓展國際關係。
- 本案需相關部會之支援及協助（如：加入國際組織之可行性評估、國際情勢分析、協助聯繫國外廉政組織、經費編列或補助等）。
- 建請外交部、經濟部、主計總處及相關部會鼎力協助。

報告完畢　恭請裁示

法務部 廉政署 AGAINST CORRUPTION AGENCY